**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二班級才藝競賽實施要點**

**一、主旨：**陶冶學生性情，提倡正當娛樂，培養學生團結合群精神，訓練學生表演才能。

**二、主辦單位：**學務處。

**三、參加人員：**高二各班。

**四、比賽時間：**107年4月25日（三）。

**五、比賽地點：**本校大禮堂。

**六、演出時間：**以**八分鐘**為限。(時間自**唱名開始**計算，至所有人員及道具全部撤完)

**七、演出內容：**形式不拘，歌唱、舞蹈、話劇、相聲、樂器演奏等均可。（內容須先經導師審查通過）。

**八、標分標準：**創意30%、主題20%、教育藝術性20%、感染力30%，總計100%

**報名時間與地點：**即日起至**4月11日（三）17:20止**，填具報名表（導師簽名後）至訓育組報名。**遲交班級扣比賽總分三分**。

**九、比賽順序：4月20日（五）**8:00抽上台順序籤。

**十、獎勵：**成績列入班級榮譽競賽項目，優良節目（預計錄取6至8班）於歡送畢業生同樂會中演出。

**十一、附註：**1.表演**音樂帶請儲存於隨身碟或CD，**於**4/18(三)12:30前**繳至訓育組以利活動進行。

2.上台表演同學要注意進出場秩序及禮貌。

3.**嚴格注意控制時間，若超時30秒內扣總分5分，超時60秒內扣總分10分，超時1分鐘強制下台，並取消入選資格**。

**4.此為班級競賽，嚴禁外校或別班同學參加演出**。

**5.表演上下場方式一律由右進左出(面向舞臺)。**

**6.嚴禁有不雅動作、言語及行為。**

**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06學年度高二才藝競賽報名表**

(報名表請於**4月11日(三)**17:20前繳至訓育組；**4月20日（五）8:00**抽上台順序籤。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班 級** |  | | |
| **節目名稱** |  | | |
| **節目類型** | **□歌唱類 □舞蹈類 □綜藝類 □戲劇類** | | |
| **音 樂** | **□有音樂□沒有音樂**(表演所用之音樂請**於4/20(三)12:30前**繳至訓育組) | | |
| **節目內容**  **(簡要描述)** |  | | |
| **備 註** |  | | |
| **班長簽名** |  | **導師簽名** |  |